

報名須知

1. 準參加者須親自到中心報名，報名時需出示會員証或香港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本中心之活動不設留位及電話報名，一經成功報名不能轉換或轉讓。
3. 中心活動不會以抽籤形式進行報名。所有活動都會在活動前進行宣傳及通知報名日期。在通常的情況下在例會上宣佈，並同時透過柏雨服務資訊速遞、海報或其他方法宣傳。
4. 每個公開報名的活動只會開放予符合活動指定對象參加，例如會員、獨居長者、生日會員、護老者會員或柏雨義工，但同時持有效會員會藉者優先。
5. 活動報名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於中心門外派籌，數目與名額相等，派完即止，先到先得。
6. 每位會員最多可獲派籌兩張，需同時交出自己及要求代購票人士會員証。
7. 該籌只會當日有效，過期失效。
8. 如活動仍有餘額，在售票後第三日開始，會員可以免證替其他符合參加資格的會員購買活動參加證。
9. 在售票第五天活動仍有餘額，中心會有權將餘額公開給非會員報名，並徵收額外附加費。
10. 參加者必須妥善保管活動參加証，並於活動結束時交回負責職員，如有遺失活動參加證，需繳付每張活動參加證\$20 作行政費。
11. 所有班、組、活動及服務收費一經繳付，如因個人理由退出，所有已繳款項將不獲退回。
12. 參加者或可循代售參加證辦法取回擬退出活動之參加費。請保留收據至活動結束後。
13.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申請中心服務、活動聯絡、紀錄、通訊、服務推廣、籌募及收集意見得用途。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改正本機構所

保存有關參加者資料。如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，請聯絡有關職員或中心主任。如參加者反對本中心將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作為上述用途，煩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。

14. 參加者請保留收據以備日後退款之用。有關款項如逾 60 天未被領回則當放棄並撥作捐款辦理。
15. 請留意活動及班組開始日期、時間和天文台有關風暴及暴雨警告安排，本中心不會另行通知。
16. 中心於活動期間或會進行拍攝，部份會用作本中心宣傳及出版用途。如有異議，請根據本會私隱政策書面通知本中心。
17. 活動所有資料，以宣傳單張或海報為準。本中心保留一切更改為權利。
18. 本中心有權更換導師、活動時間及地點。
19. 活動只准參加者本人參加。本中心職員可按需要，要求參加者提供身份證明，以核對出席活動之參加者身份。
20. 請愛護本中心設備，遵守課堂秩序，尊重導師。
21. 本中心有權終止違反上述各項須知之參加者出席活動的權利，一切費用恕不退還。
22. 參加者如對活動內容、安排或其他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23. 中心有權隨時修改上述須知，請留意最新通知。